

訴願人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監獄執行中）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廢止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1788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北投區，其全戶 10 人（含訴願人、○○○及另 8 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嗣經本市北投區公所（下稱北投區公所）透過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之臺北市-入出監資料（下稱訴願人入出監資料），查得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4 年 5 月 29 日起入法務部矯正署○○監獄（下稱○○監獄）執行，入監服刑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另案外人○○○（訴願人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下稱○君）以 114 年 6 月 13 日檢具臺北市北投區公所低收入戶異動申請表，勾選減口人（訴願人）及代表人變更（變更為○君）等事項，申請重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入獄服刑，乃依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審核作業規定）第 20 點第 5 款規定，以 114 年 7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17880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君，自 114 年 5 月 29 日起廢止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114 年 6 月）起停止其所享領之相關福利，另准自 114 年 6 月至同年 12 月止核列○君全戶共 9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等。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8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原處分之受文者雖為案外人○君而非訴願人，惟查訴願人係原核定低收入戶代表人，則原處分變更○君為該低收入戶代表人及核定廢止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已影響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應認訴願人就原處分具法律上利害關係，而無當事人不適格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

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前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 …。」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同一戶籍之申請人應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人為代表人，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一）申請表……。」第 4 點規定：「前點代表人應為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因故無法行使權利義務之未成年人。（二）同住之父母為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或大陸地區人士之未成年人。（三）其他經社會局評估認定之特殊情形。」第 18 點第 6 款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一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陳報：……（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第 20 點第 5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原具低收入戶資格者，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且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生活扶助費：……（五）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代表人，原處分機關依據何條法規規定變更代表人、自 114 年 5 月 29 日起廢止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未囑託○○監獄長官送達，於法顯屬未合，請撤銷原處分，回復低收入戶資格。

四、查訴願人全戶 10 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起入獄服刑，爰自該日起廢止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114 年 6 月）起停止其所享領之相關福利，另變更該低收入戶之代表人為案外人○君等；有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查詢結果畫面、訴願人

入出監資料、北投區公所 114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
、訴願人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係依何規定變更代表人、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及未囑託○○監獄長官送達不合法云云。按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情形者，應於 1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陳報；另按原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若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原處分機關得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等；為審核作業規定第 18 點第 6 款、第 20 點第 5 款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全戶 10 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嗣經北投區公所依訴願人入出監資料，查得訴願人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起入○○監獄執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已入獄服刑，乃依審核作業規定第 20 點第 5 款規定，自 114 年 5 月 29 日起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114 年 6 月）起停止所享領之相關福利，並無違誤。又訴願人自 114 年 5 月 29 日起被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即非屬低收入戶，而應依審核作業規定第 18 點第 6 款規定，於 1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陳報，惟訴願人未申報，而由戶內輔導人口○君申報減口及代表人變更為○君，原處分機關將申報事項核定結果通知○君，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